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包志毅、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81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 80,539.10 万元，增长 35.11%。实现利润总额 14,08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649.02 万元增长 2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9,663.00 万元增长 21.09%。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55,500.80 万元，同比增长4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2.81万元，同比增长45.31%。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1,557.60

元，计提法定盈公积 11,519,699.54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68,630,165.44 元，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4,122,023.5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上述《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陈刚、朱心宁、秋天、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一致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015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5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